

「中正萬華復興計畫戶外開講說明會」市民意見表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1.	萬華區富福里 彭○輝	意見說明： 中華路往台北車站方向,內側快車道及公車專用道右轉車常與慢車道直行車形成死亡交叉,中華路與忠孝西路口車流量大,在忠孝橋拆除後,行車動線及路線規劃會如何避免死亡交叉的情況?	忠孝中華路口囿於忠孝橋高架引道墩柱位置，北門周邊車行動線較為複雜。未來配合忠孝橋高架引道拆除，中華路將與塔城街南北向貫通，另忠孝西路與塔城街採正交配置。透過簡化車流動線方式，進而提升北門周邊整體車流紓解效率與行車安全。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2.	萬華區 許○城	意見說明： 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71、71-2 等 9 筆,希望保留,停車空間,一樓部分為公共空間以及一層做為數位圖書館,可讓里民及旅行者享用。	本案都市計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略以)「於變更計畫內容二、(二)土地使用管制，新增地面層 1 至 4 樓應做公共服務及商業使用之規定。」及刪除土管中有關停車空間得予減設之規定。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陳依平 1999 分機 8288
3.	萬華區青山里 柯○隆	意見說明： 一. 臨淡水河居民(中.北萬華)進出堤內.外之水門,固為淡一、淡二號水門之車輛動線複雜以及堤外快速機車道之橫阻造成老年人,殘障之出入風險,以致視為畏途。(交通局擁有歷年之交通事故紀錄) 二. 水鳥的保護區(華江橋-中興橋)之範圍固阻擋著陸化沙洲之高莖草,以致新店溪水無法目視。 三. 貴陽街二段(環南-康定)人行,自行車車行之友善空間值得重新營造,以免造行用路人(人行、自行車行)之不便。 四. 仁濟醫院急診,夜診之社區醫院功能為夜市所犧牲,希望正視社會公義在萬華難以伸張之結構性問題。 建議事項： 一. 請給予中萬華老人,殘障之輪椅族一條緩坡跨堤陸橋(雖然市區內的陸橋已正在評估拆除)。 二. 請市長實際走訪華江橋-中興橋之間之”水鳥保護區”(不斷擴大,水鳥卻逐年減少,移棲他地),讓我們能看見新店溪水道。 三. 請恢復柏油路面,並將車道與人行道高低差之原來設計。 四. 請協助恢復仁濟醫院之急診與夜診,甚至市府以萬華市有地與仁濟醫院換地重建一社區醫院,以免令當地居民應有之醫療權益受到侵害。	有關臺端反映臺北市野雁保護區(華江橋與中興橋段)阻擋著高莖草,以致新店溪水無法目視一事,經本處勘查現場發現該區段因潮汐影響,土質鬆軟,人員無法進入進行除草作業,且一次性除草作業尚難維持可目視新店溪水高度,另本處亦於該段期間協請委託清潔維護與疏浚整治之廠商,現場再作瞭解,亦認為該區域依該市民意見施作亦難維持所期待之景觀效果,且目前華江雁鴨公因連續二次風災尚待清理復原,且此區段位範圍屬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其宗旨係以自然生態保育為首要考量,避免騷擾野生動物,保留給野生動物覓食與棲息的環境,另因候鳥將抵達本區域渡冬,尚不適宜將高莖草全數移除。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前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本案現場會勘,與會人員現場研議結果,有關萬華跨堤陸橋建構一事,經現場丈量,地面至高架道路高 12 公尺,堤頂引道高度為 6.5 公尺,扣除高架道路之高度後,環河快速道路淨高僅約 5.5 公尺,依道路設計規範,環河快速道路限高為 4.6 公尺為設計標準,剩餘可施作電梯之淨高約為 0.9 公尺,考量一般行人通行之高度約需 2 公尺,經評估無法施作。有關貴陽街 2 段人行及自行車車行之友善空間改善案,由交通管制工程處就交通流量與停車空間先行評估並提供路型規劃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產發局(動保處) 林欣達 02-87897158 分機 702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郝樂群 02-27208889 分機 8056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品質管理股) 曾柑梅 02-27208889 分機 7111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4.	萬華區壽德里莊○師	意見說明： 屋頂上有太多第四台等繁雜的電線,纜線影響市容及安全顧慮。 建議事項： 希望能加以整理。	本府已要求各纜線業者須於纜線上加掛不同顏色標識以利識別，紅色為中華電信等固網纜線，藍色為警察局監視系統纜線，紫色為里辦公處喇叭線及監視系統纜線，灰色為交通號誌燈電源線，橘色為有線電視纜線，如未標示為廢棄纜線或私有纜線。因本府為統一管線事權，於 104 年 7 月起於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民眾如有纜線清整事宜，請撥 8978-8900 洽該中心處理。	觀傳局 李政憲 1999 分機 7550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要求當區有線電視業者（聯維、寶福）成立專責聯繫窗口（張文雄先生 0936-107-800）辦理有線電視廢棄纜線清整事宜，將督促後續辦理成效。	工務局(新工處道管中心) 曾瑞堂 02-89788900 分機 8223
5.	萬華區仁德里宋○汎	意見說明： 推動都市更新,公辦都更多半是與公家國有地進行改造,但市民希望的是更新自己的家!我是推動自辦都市更新者。 建議事項： 支持自辦計畫!我需要五分鐘的口頭簡報!說明落實計畫與實際推動現況!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臺端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倘設都市更新法令疑義，可撥打法令諮詢專線(2321-5696 分機 3030 或 2645)洽詢。	更新處(企劃科) 董妍均 2321-5696 分機 2924
6.	萬華區金德里尤○敏	意見說明： 老房子要拉皮,遊民要安頓,協助專業心理課程,就業協助,軍冤要有真相,有真相才沒有軍冤。 建議事項： 柯市長,軍冤蔡學良的媽媽需要您的協助,才能杜絕(軍冤再現)。	關於民眾詢問有關「老屋拉皮」之事項，更新處的回覆如下： 外牆修繕拉皮及居住環境更新改善補助，本年度自 9 月 14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 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及表單附件下載，可逕自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資料與查詢。下載網址連結為： http://uro.gov.taipei/ct.asp?xItem=156750&CtNode=12893&mp=118011	更新處(工程科) 曹惠竹 2321-5696 分機 3011
			外牆修繕施工內容若未涉及外牆開口、材質種類變更，且符合本府 103 年 9 月 26 日修正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同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免依上開辦法辦理外牆修繕報備。若有申請補助之需，請洽建管處使用科及營建科。	建管處 吳欣潞 02-27208889 分機 8367
			本局就街友部分說明如下： 有關街友輔導，本局社工員依其需求及意願提供收容安置、生活救助、福利申請、就業轉介等服務，並針對無安置意願者列冊追蹤，本局將持續秉持為弱勢服務之精神，努力追蹤關懷輔導以改善其生活現況。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張玉嫻 1999 分機 1633
			有關案內意見編號 6 協助專業心理課程一節，倘有需求可與本局心衛中心聯繫。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心理衛生股) 曾雪鳳 27208889 分機 7162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市長很重視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役男服役期間，如有遭遇任何不合理的管教或不公平的待遇，均可隨時向本府兵役局聯絡反映(電話：2368-9321)，本府將提供協處，以杜絕類似不幸事件發生。	兵役局 洪麗梅 23654361 分機 313
7.	中正區南福里 陳○達	意見說明： 請問根據新聞報導: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之中正橋橋齡 80 歲,將保留不拆改為”人行橋”,改建新橋專用車輪行駛。 一.人行橋是行人、自行車、摩托車行駛專用嗎?有沒有危險? 二.新橋要建在何處?在旁邊嗎? 三.新橋將何時建? 四.重慶南路三段之”自強市場”也要一併拆除嗎?	一、人行橋係行人、自行車專用，並無設計摩托車車道。 二、新橋將建在舊橋旁上游側或下游側。 三、改建工程預計 106 年施工，至 108 年完工。 四、因歷年來民眾持續陳情自強市場拆除案，目前規劃方向會將之納入。 有關自強市場拆除部分，市場處刻分段進行自強市場停止使用收回作業，將場地淨空點交返還予新工處後，由新工處一併納入中正橋改建計畫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洪辰儒 02-27208889 分機 7959 產發局(市場處) 蘇育正 02-23415241 分機 2116
8.	萬華區華江里 王○琪	意見說明： 希望頂加規則可以和新北一樣放寬,開放老公寓可以加屋頂,否則萬華老屋很多一下雨就漏又無力都更,屋頂加蓋要能容身,不小於 2M,否則依法令<1.5M 根本防礙逃生。 建議事項： 一. 希望北市能加強路樹保育,這次颱風萬華原本不多的樹也損失很多,還有百年老樹,再種一顆也要等 100 年,請將樹當人命一樣重視。 二. 希望多宣傳[減用塑膠袋],重複利用,最好能針對塑膠袋製造銷售者課以重稅,從源頭保護我們的環境。	一、有關陳情老舊公寓屋頂遮雨棚架規定一案，基於防止屋頂版漏水目的，就 5 樓以下，20 年以上建築物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本府工務局業以 95.1.20.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119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8 款公布在案。 二、依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8 款第 2 項規定：「斜屋頂...高度從屋頂平台起算，屋脊小於 1.5 公尺，屋簷小於 1 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三、另屋頂平臺係供共用，為防止屋頂版漏水目的，同時考量結構安全、都市景觀、消防救災，且避免頂樓違建產生供居住使用等因素，上開處理原則所規定之斜屋頂，屋脊高度需小於 1.5 公尺，及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等規定，實有必要。是以，臺端如因屋頂版漏水，需建造斜屋頂，應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可逕至本處網站查詢，(網址：www.dba.tcg.gov.tw)。 本處為維護所轄範圍內樹木，均定期巡查與修剪，以維樹木健康，提升市容景觀與市民安全，針對氣候極端與異常所帶來之樹木災害，本處已研擬多項措施包括樹種選擇、適度修剪、改善植穴條件、加強管理、病蟲害防治等，期以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樹木損失，感謝您對公園樹木的關心。	建管處 王帥裕 02-27208889 分機 8440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曹皓翔 02-23032451 產發局(市場處) 簡淑麗 02-23415241 分機 2102 環保局 謝明原 02-2728-7266
			有關減用塑膠袋部分，本處透過市場行銷活動，提供優惠活動鼓勵民眾重複使用塑膠袋購物，或自備環保袋減少塑膠袋使用。 本局鼓勵民眾購物自備環保袋(預期性消費)，而非花錢買商店的購物塑膠袋。如臨時購物需要容器盛裝時(非預期性消費)，再主動向店家要求購買環保二次袋，不僅可以省下購買垃圾袋費用，更可減少塑膠袋之使用。亦將持續辦理環保二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次袋之相關宣導活動。另因徵稅立法屬中央權責，將函轉里民建議予環保署評估塑膠袋課稅可行性。	
9.	萬華區華江里 王○琪	意見說明： 很多腳踏車使用者將車騎上人行道,造成行人、小孩危險,請務必加強取締,打過很多次1999,仍很多自行車騎車不在乎,不要等youbike出事就不好了。	一、自行車於現行法規中係「慢車」，其行駛路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規定：「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3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考量自行車與機動車輛車速差較大，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據市府政策及上揭法規於適當寬度之人行道規劃「人車共道」或「自行車優先道」，以提供自行車騎士另一較安全的騎乘路徑選擇，自行車騎乘於人車共道或自行車優先道路段仍應依標誌標線規定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二、交通局將持續運用各種宣導通路(CMS 可變資訊系統、LED 跑馬燈、公車候車亭、廣播等)加強宣導自行車在人車共道的人行道上騎乘時應減速慢行、尊重行人及不得行駛於騎樓；另交通局於103年1月1日起施行YouBike會員違規記點，如會員有不禮讓行人、行駛騎樓、危險騎乘行為及重大違規事項，經查屬實將以記點停權或取消會員警惕之，以期導正自行車使用者之觀念並建立自行車友善騎乘文化。	交通局 黃華宇 02-27208889 分機 6878
10.	萬華區新和里 彭○謙	意見說明： 青年社區為北市最大之單一社區住戶達1769戶之多,且為市府所興建之國宅社區,今天市政府所提供之各類社區補助,100戶以下為小型社區200戶~300戶為中型,300戶以上皆為大型,對一個1700戶之社區補助猶如杯水車薪,希望市府柯市長能對相對弱勢的老舊超大型社區尤其是國宅能採另制。 建議事項： 建議市長善政者,以最小之預算造福最多的市民,對於600戶以上之老舊社區,尤其是政府所建之國宅(先天不良?)能專案處理。	一、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之「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立法目的，實施整建維護補助已辦理多年，並不斷修改政策方向，期能宣導民眾了解重視老舊建築物修繕及結構等安全管理維護之重要性，且提醒民眾重建方式並非都市更新之唯一選擇，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較能保留原有都市紋理及氛圍。 二、近幾年本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補助方向已朝向因應高齡化社會、落實無障礙環境、提高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顧及都市整體環境安全及提升空間活化再利用、原有建築物特色保留及等予以協助，期許在環保、永續、兼顧建物生命週期下，推展並落實都市更新之整建維護，讓都市得以活化再生。 三、若對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希望多些了解，可逕向更新處委託輔導團隊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或本處洽詢（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電話：2365-8140；本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並祝您健康愉快。	更新處(工程科) 曹惠竹 2321-5696 分機 3011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11.	萬華區壽德里 李○惠	<p>意見說明：</p> <p>有關[公共空間]</p> <p>一. 知識不平等</p> <p>在與鄰里接觸的過程中深刻了解到一般居民對”都更”二字錯誤想像,長輩認為要追求繁榮與熱鬧,但如今卻錯誤的將一切的美好想像與都更畫上等號,熱鬧等於都更,但…都更就等於快樂嗎?</p> <p>在歷經了某一場都更糾紛之後,其實最令人心痛的部分是,在無知情況下,根本不知道甚麼是都更,都更的內容又是甚麼,無論是支持或是反對都更的,要家還是要錢的,都無法主動地提出需求,因為不懂所以無法自主爭取,只能任建商宰割欺騙,我認為這一切的根源都來自知識的不對等,麻煩府方或是更新處這邊是否能舉辦人間 0~99 歲都能聽懂的都更說明會,而不是那種脫俗到沒人想參加的座談,我想這才是化解一切災難與紛亂的方法,往後無論是公辦或私辦都更,雙方在基礎知識平等的情況下,一定能更符合需要更有效率。</p> <p>二. 騎樓與健康</p> <p>在這裡我舉一個很簡單的案例,相信市長與在場民眾都能夠了解,在都更之後的大樓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沒有騎樓,說好的公共空間舉個例子像是帝寶,誰沒事會進入帝寶的圍牆使用所謂的公共空間?</p> <p>失去了騎樓小孩無法安全的玩耍、鄰居間無法交換日常資訊、長者無法坐在騎樓間與老鄰居閒談互相關懷。</p> <p>騎樓在我們這樣社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僅僅是社區間的感情不再緊密,尤其長者失去了輕度走動的場域與外界的刺激之後,整天在樓上看電視,接者就開始肌肉退化、失能失禁、腦部也同時退化、加速了整個衰老的過程,造成社會與家庭的負擔。這樣的發展對整個社會來說是很不健康的!</p> <p>三. 托嬰托老</p> <p>在萬華區有 1/2 的小孩在南萬華,但是配給我們的公托名額只有 80 名的名額,而長者的日間照護場所也少之又少,府方這邊是否能要求或鼓勵建商在進行設計時,加入托嬰跟老人日照場所,讓負擔家計的工作者能夠安心有效率的生活著。</p> <p>另一方面,如何有更好的托嬰托老照顧服務員的培訓,培養社區在地人力成為社區合作經濟,倡導社區合作社的概念,讓社區間真正能互助合作,也能創造就業機會,而不是大型連鎖廠商進駐。</p>	<p>有關您反映『都市更新知識不平等』一事,為您說明如下：</p> <p>一、由於都市更新程序是需要充分意見整合的過程,溝通協調確是都市更新能否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整個都市更新案件實施過程中,實施者與所有權人進行整合協調佔大部分時間,因此增進雙方對法令權利義務的瞭解以及彼此間互信合作的共同基礎,才是縮短都市更新整體作業時程的首要關鍵。</p> <p>二、另為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可至本處官網(www.uro.taipei.gov.tw)\常見問題或電洽本處法令櫃台 23215696 轉 3030,或亦可透過 15 人以上之連署,向本處提出更新法令說明會申請,本處將委請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專案辦公室代表出席說明相關都更法令及疑義。</p> <p>有關臺端建議都市更新應留設騎樓一節,查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已有訂定開放空間獎勵規定,騎樓亦為獎勵項目之一,未來推動都市更新,可透過該項獎勵爭取留設騎樓。</p> <p>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商業區鄰街寬度達 8 公尺以上及住宅區面臨特定道路時,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騎樓之設置並非強制性之規定,若因設置需求及其他考量而不設置騎樓時,仍得選擇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若有違規使用之疑義,請洽本處使用科。</p> <p>本局就托嬰托老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托嬰部分,本局已於萬華區設置 2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保母,共可收托 95 名 2 歲以下嬰幼兒,另已規劃於萬華區青年段公共住宅參建 1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計收托 45 名;臺北富邦分行場地設置 1 處社區公共保母,預計收托 10 名。累計共可收托 150 名。未來若有本府公共住宅或其他合適場地將持續規劃設置社區公共保母。</p> <p>二、有關托老部分,本局目前於萬華區計有 2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40 位失智失能長者,3 家老人服務中心可提供文康休閒服務,104 年至 9 月止已服務 157,940 人次,另本局積極爭取閒置空間或餘裕空間建置日間照顧服務,新設立公營住宅積極爭取設立托老社福設施,期能滿足市民社區照護需求。</p> <p>針對臺端提出有更好托老照服員培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府社會局有辦理照顧服務員相關培訓課程,民眾可就近接受相關培訓。</p>	<p>更新處(企劃科) 曾俊皓 02-2321-5696 分機 2928</p> <p>都發局(綜合企劃科) 楊靜怡 1999 分機 8292</p> <p>建管處 吳欣潞 02-27208889 分機 8367</p> <p>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老人福利科) 江綺玲 1999 分機 1940 謝佩芳 02-27256968</p> <p>衛生局(醫護管理處特殊照護股) 吳孟樺 02-27208889 分機 7082</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12.	萬華區頂碩里 辜○鈴	<p>意見說明：</p> <p>我是萬華在地人,在地組織好管家街區振興協會籌備處成員,從小就在萬華生活,萬華不是東區,也不需要學東區,我覺得萬華就像老仕紳,它是個優雅不浮誇的城市。</p> <p>一. 近來市府積極協助推展萬華觀光與導覽,立意良善,但也希望市府能理解,萬華的靈魂,就是常民的文化,它來自於這城市最悠久的歷史根源,我們也有台北的第一街,而這個文化它不是個樣板,而是希望用更貼近民眾生活的方式來體驗,讓外界了解萬華的好,是好在哪裡?</p> <p>二. 我們看中正萬華復興計畫,有很多新的想法,但是面對這些複雜的問題,產業轉型的問題,這是我身為一個小市民的真情拜託。</p> <p>三. 剛講的庶民文化,是跟著民眾生活或傳統信仰的,就像是萬華的軒社文化,如啟義社、義安社等,或是傳統產業老匠師,文化老仕紳就像是老明玉,顏恆德、黃合發他們都需要被產業計畫重視!請不要忘記,謝謝市府沒忘記萬華,加油。</p>	<p>觀傳局於 104 年 8 月至 9 月週末期間辦理共 10 場次「艋舺週週透透」艋舺公園假日定時導覽活動,超過 1,085 人次參與。活動以臺北市的市民、自由行背包客為活動對象,結合當地文史工作者及當地店家,透過主題活動帶動旅客停留時間、建構友善觀光意象,取得在地居民認同及參與,創造當地觀光資源永續發展。未來將持續納入不同深度導覽之素材,以萬華地區的在地元素規劃分眾旅行。</p> <p>有關產業轉型問題,臺北市商業處規劃,包括「八德路地區商圈共榮發展」、「西門流行文化前哨站」及「大理時尚文化基地」三大振興產業面向,採取商圈專案輔導及自主提案補助雙元模式挹注資源,發展商圈特色潛力,協助傳統產業升級。</p> <p>文化局藝術發展科回復傳統產業老匠師部分</p> <p>一、感謝好管家街區振興協會籌備處辜委員凱鈴的鼓勵與您對中正復興計畫的意見與對萬華區付諸之心力。臺北市文化資產中,台北市萬華區已登錄二十六項,其中包括艋舺龍山寺中元盂蘭盆勝會、剝皮寮歷史建築群、艋舺青山宮、艋舺助順將軍廟(晉德宮)、艋舺清水巖及艋舺龍山寺等。您文中所提「三.庶民文化……萬華的軒社文化,如啟義社、義安社等,或傳統產業老匠師、文化老仕紳如老明玉、顏恆德和黃合發…請不要忘記」感謝您的寶貴意見。我們將會交由承辦單位來辦理,持續將萬華區珍貴具地方特色且具保存保護價值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進行審議登錄,以立即啟動後續相關保存作業。</p> <p>二、本局已將文化部 104 年度第 2 次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之相關資訊於 2015/09/22 發佈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上。相關申請文件、資料等檔案下載,請登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入口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boch.gov.tw/。承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p>	<p>觀傳局 楊美貞 1999 分機 8627</p> <p>產發局(商業處) 蔡惠真 1999 分機 6478</p> <p>文化局 沈麗珍 02-2336-2798 分機 229</p>
13.	萬華區糖廍里 陳○榮	<p>意見說明：</p> <p>萬華區大里街至和平西路三段及中國時報這附近區域原本是規劃為[工業用地]。為因應時代變遷、都市更新及整個萬華地區的發展,是否可將這附近區域變更為[工商綜合區]。</p> <p>建議事項：</p>	<p>市民反映區域係屬本市 87 年 9 月 27 日公告第一期獎勵更新實施地區及 91 年公告「變更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及「擬(修)訂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範圍,本府業於前開細部計畫案內擬定相關更新獎勵措施及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檢討土地利用模式,由工業區調整為以居住為主之使用分區並配合修正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允許住商混合使用,故無變更為「工商綜合區」之計畫,又依相關法令,目前已無工商綜合區之相關法令可茲遵循。</p>	<p>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陳依平 1999 分機 8288</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14.	萬華區新和里 潘○林	意見說明： 一. 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86-7 號地區約有 2400 坪土地,89.6.26.已劃為都更用地。 二. 請市政府協助,辦理都更計畫,改善居民生活。 建議事項： 一. 青年段(青年路底),馬場町公園,市府已徵收為社會住宅用地,依此本都更基地是否可比照辦理。	一、經查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86-7(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係屬本府 89 年 6 月 26 日公告劃定「南機場一期整宅西側更新地區」範圍內，目前尚無申請人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案向本府申請報核，且前揭更新地區內目前尚無發起人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先予敘明。 二、本處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說明上開基地之使用情形，並提供意見函復本處，俾供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	更新處(事業科)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
			本府公共住宅政策係以多元方式增加公共住宅存量，包含老舊公有出租住宅更新改建、公有土地興建、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及聯合開發分回房地等方式。而本府青年段公共住宅基地係依住宅法撥用取得國有土地，並非徵收私人土地。	都發局(住宅企劃科) 張家純 02-23212186 分機 2505
15.	其他 吳○倩	意見說明： 機車格太多(閒置無人使用)而汽車格太少昆明街,到廣州街、柳州街都是如此。 另外請問市長為什麼原本是汽車格的會突然變成機車格,小老百姓不解!!!! 建議事項： 公有停車場幾乎是(零),僅有龍山寺公園,但龍山寺公園遊民太多,居民不敢下去停車...剝皮寮附近僅靠路邊停車格,卻又被劃成機車格,為什麼...	一、查剝皮寮歷史街區周邊業已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並列為「加強執法」路段，考量合理機車替代空間，以及本市汽車停車路外化等政策因素，已檢討將部分汽車格位改繪為機車格。 二、惟本市停車資源有限，實難以滿足各車種停放需求，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仍會持續徵詢地方意見並適度調配路邊停車格位；另艋舺公園遊民問題已由本府社會局等單位專案檢討，且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內亦有本處專人管理及巡視，仍請您多加利用。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鵬介 02-27590666 分機 6122
16.	萬華區頂碩里 黃○仁	意見說明： 希望萬華火車站比照其他車站成立萬華特區,以車站為軸心點半徑 500 公尺土地使用分區,重新規劃萬華老舊社區都更公權力介入辦理公辦都更。萬華低收入戶數太多,里長、里幹事礙於情面,故建議審核權由公正單位,另行審核,萬華以艋舺大道以南往淡水河建議使用分區重新檢討,以便發展。 建議事項： 龍山寺古蹟與剝皮寮之發展商圈因停車場太少,鼓勵老松國小、龍山國中、龍山國小,開放時間性之停車功能。	本府前於 86 年因鐵路地下化及地區再發展策略，擬(修)定萬華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及細部計畫，案內變更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放寬土地使用項目。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陳依平 1999 分機 8288
			一、公辦都更代表政府基於政策目標主動介入引導城市發展，其思考面向應有較為全面之關照，因此本府刻正盤整既有產業空間布局、重大建設、交通節點、歷史資源、創意資源之分布，以公有土地為引擎及協助整建弱勢住宅地區優先，選定為公辦都更地區。由本府整合範圍內相關計畫，考量弱勢照顧及地區產業活化，進行整體規劃。透過調整都市計畫，達成改善周邊基盤設施、增加公共住宅存量、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居住環境品質等目標。 二、公辦都更基地將俟確定後，由本府對外說明。目前僅有大同蘭州斯文里地區及中正南機場整宅地區 2 處評估地點已對外公開。 三、另為順利推動公辦都更，擬提供整宅地區住戶安置計畫，評估中繼住宅基地，市府刻透過社區規劃師駐地及說明會進行地區溝通。	更新處(企劃科) 董妍均 02-2321-5696 分機 2924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本局就低收入戶部分說明如下：</p> <p>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低收入戶申請人須實際居住於本市，里幹事僅協助本局瞭解申請人是否實際居住本市，至於申請人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仍由本局審核。</p> <p>二、另依「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第 5 點規定，里幹事應依下列規定實施家戶訪視：(二)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市民及獨居老人，每半年至少各分別訪問一次。</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劉冠吟 1999 分機 1613</p>
			<p>一、為增加停車格位之有效利用，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地下停車場開放使用之標準作業程序，目前已訂有「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本計畫目的係為推動公家機關或民間團體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位再利用，並由各機關學校提報可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格位數量及相關硬體設備等需求後由本處配合審查。</p> <p>二、另查目前機關及學校停車場夜間及假日開放情形，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有 49 處，開放格位數計 2,348 格，包含臺端所反映之老松國小 33 格及龍山國中 22 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亦將持續與龍山國小等校溝通協調其停車位時段性開放使用。</p>	<p>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鵬介 02-27590666 分機 6122</p>
			<p>本案擬以電話回復內容如下：</p> <p>一、老松國小、龍山國中業已開放民眾夜間及假日月租停放汽車，且查尚有餘位，倘有需求，請逕向該校總務處洽詢。老松國小汪冰瑩組長，電話：23361266 轉 134；龍山國中劉宏恭先生，電話：02-23362789 轉 501。</p> <p>二、龍山國小因校園餘留空間有限，未能人車分道，且停車範圍無劃停車格線且位置分散校園週遭，無法集中管理。又該校棒球隊練習時間至夜間八點，若開放停車，恐造成校園安全及學生安全之疑慮，爰未便開放民眾夜間及假日停車。</p>	<p>教育局 陳詩蓉 02-2725-6439</p>
17.	<p>萬華區 姜○○枝</p>	<p>意見說明： 我希望一年一度的重陽金不要停止。</p>	<p>有關重陽敬老禮金致送作業由本府社會局主政規劃，本局協調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鑒於人口結構改變及本市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年底本市老人人口數將達 40 萬，且每年以近 2 萬人成長，5 年後預算達到 50 萬名老人，相對社會福利預算逐年攀升，104 年預計發放約 7.2 億，近 5 年來敬老禮金預算增加 3 倍以上，為協助更多弱勢族群及規劃長期照顧所需，自 105 年度起調整本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對象實為不得已考量。敬老禮金調整後，除新增預算佈建更全面的弱勢關懷與福利設施及托育補助外，於</p>	<p>民政局 陳欣平 1999 分機 6219</p> <p>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吳姝慧 02-27256967</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老人福利服務上，期達到全面及完善之老人照顧政策及福利，內容包括老人假牙、乘車補助、日照中心及老人活動據點提升方案、機構多元優質服務、居家服務及參建老人服務場館等外，未來預計長期投注預算至少約 30 億元，打造 15 處老人長期照顧設施，讓社區長者獲得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安心終老之目標。	
18.	萬華區新安里莊○祥	意見說明： 本人是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更新會副理事長，本十三號基地目前3期均已進入事業計畫書、送達證書程序，台北市政府是本十三號基地最大地主，請問台北市政府要如何協助本更新會爭取最大容積？ 要如何協助本更新會都市更新運作？ 建議事項： 南機場 13 號基地更新會副理事長提問。	一、經查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整宅更新地區範圍內更新案均屬本市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申請獎勵容積達法定容積 2 倍為上限，不受「更新前後室內面積達一坪換一坪者，將不再額外給予獎勵容積」之限制。有關獎勵容積給予，除原都市更新獎勵容積仍能申請外，針對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的獎勵容積，是要在更新後對於環境有正面貢獻者，才能爭取。 二、採自組更新會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本府有財務補助之機制，針對更新前期意願整合與計畫之審議階段，給予適度財務補助，以加速其推動都市更新之共識。	更新處(事業科)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
19.	關心中正萬華復興計畫的市民 陳○祝	意見說明： 柯市長此次當選都是中下階層票選前天聽聞老人福利 99 重陽、健行、公車票要由 65 歲變成 70 歲，柯市長要深思此策一出動怒不少老人家，我雖未到此年齡也覺得 65 歲是共同認識的老人，政府給人民基本老人尊嚴，應不差此，真正要刪減者，已享月退者，台北房子有 2 棟以上者，存款上千萬，可養活餘生應優先去除。 建議事項： 龍山寺歷史古蹟具有歷史價值，附近街弄雖狹窄，但一走很有古意，我希望日後燈會能在此舉行，可參考龍年鹿港燈會，在保安廟整條街景配合 LED 燈，真正俱有燈會進城感覺，現在燈會總在一大片廣地，燈飾很死板缺乏生動感，可請遊民當志工。	查老人優待票係依老人福利法規定，適用於年滿 65 歲以上且持有身分證明之本國國民，並無修正為 70 歲。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陳俊豪 02-27274168 分機 8213
			本局就老人福利部分說明如下： 鑒於人口結構改變及本市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年底本市老人人口數將達 40 萬，且每年以近 2 萬人成長，5 年後預算達到 50 萬名老人，相對社會福利預算逐年攀升，104 年預計發放約 7.2 億，近 5 年來敬老禮金預算增加 3 倍以上，為協助更多弱勢族群及規劃長期照顧所需，自 105 年度起調整本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對象實為不得已考量。敬老禮金調整後，除新增預算佈建更全面的弱勢關懷與福利設施及托育補助外，於老人福利服務上，期達到全面及完善之老人照顧政策及福利，內容包括老人假牙、乘車補助、日照中心及老人活動據點提升方案、機構多元優質服務、居家服務及參建老人服務場館等外，未來預計長期投注預算至少約 30 億元，打造 15 處老人長期照顧設施，讓社區長者獲得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安心終老之目標。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吳姝慧 02-27256967
			「2016 臺北燈節」預計邀請艋舺龍山寺等臺北市知名宮廟共同參與，發揚燈節傳統價值，顧及區域平衡發展，擴大燈節整體宣傳效益。	民政局 黃國仁 1999 分機 8396
			因為燈會是一具規模之大型節慶活動，活動期間人潮眾多，因此，活動地點之選擇需考慮的因素眾多，如場地腹地大小、人潮疏散難易程度、安全、交通、動線等，本建議案本局將列入日後辦理之參考。	觀傳局 游美娟 1999 分機 3369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20.	高先生	意見說明： 都更最大的問題,在於居民完全無參與的空間,新任市長主導公辦都更,應豎立典範對於住居環境空間規劃,應以住戶需求為考量,非以建商意見及利益唯一考量。	一、公辦都更代表政府基於政策目標主動介入引導城市發展，其思考面向應有較為全面之關照，因此本府盤整既有產業空間布局、重大建設、交通節點、歷史資源、創意資源之分布，以公有土地為引擎並優先協助弱勢整建住宅，選定為公辦都更地區。由本府整合範圍內相關計畫，考量弱勢照顧及地區產業活化，進行整體規劃。透過調整都市計畫，達成改善周邊基盤設施、增加公共住宅存量、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居住環境品質等目標。 二、由於都市更新程序是需要充分意見整合的過程，溝通協調確是都市更新能否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整個都市更新案件實施過程中，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進行整合協調佔大部分時間，因此增進各方對法令權利義務的瞭解以及彼此間的互信合作的共同基礎，才是縮短都市更新整體作業時程的首要關鍵。 三、另為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可至本處官網(www.uro.taipei.gov.tw)\常見問題或電洽本處法令櫃台23215696轉3030，或亦可透過15人以上之連署，向本處提出更新法令說明會申請，本處將委請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專案辦公室代表出席說明相關都更法令及疑義。	更新處(企劃科) 吳芷恩 02-2321-5696 分機 2933
21.	萬華區富福里 蕭○梅	意見說明： 北市南寧路48巷,規劃畫紅線,但突然車子不能停家門口,我們住家只靠這台貨車賺錢養家,又養育一位重大傷病的孩子,現在突然無法停車,叫我們去租車位,養孩子都不夠了,哪有多餘的錢租車位的狀況下,為什麼不能停,叫我們去租車位,小孩請問政府要幫忙養嗎? 建議事項： 一.讓我們停車! 二.讓我們停車! 三.讓我們停車! 很重要所以講三次 政策很重要,但人民辛苦的地方更要重視。	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陳鵬介 02-27590666 分機 6122
22.	萬華區保德里 黃○隆	意見說明： 台北市人口和回收資源回收最多的地方,但是政府卻沒有提供市民做回收的地方,所以全部的回收商,在地方做回收的低層的人每一天做回收都擔心受罰。 建議事項： 應該做回收照顧弱勢的人,便民利民。連署書可影印本歸還。	資源回收商之設立仍應回歸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法令判定，本局仍將持續輔導回收商，以維持環境整潔。另本局亦持續辦理個體業者整編輔導會議，內容包括：個體業者形象改造宣導、環境衛生宣導、個體業者安全防護工作及企業團體物資捐贈與保險，打造整齊規範分類工作環境，減少回收工作意外事故之發生，提升回收個體業者專業形象。	環保局 謝明原 02-2728-7266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23.	萬華區富福里 林○珍	意見說明： 我生長在這地方 52 年只有我家門口被劃紅色，是否如媒體說的有特定道路才會被劃紅色，而且這 52 年這地方如鄉村的景，鄰居和睦，卻在這個時候，被強制劃紅線，小小的道路有這樣的需要嗎？這地方沒有消防柱，這樣小孩都不能出來玩，要關在房子裏以前車子都會慢慢開，現在沒有了，而只有這一條道路被劃紅線，而且車子是可以兩車過，為什麼只有一條被劃，是因為住的人是二等公民嗎？	本案經洽臺端惟無回應，俟確認臺端反映地點再予以回復。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24.	中正區忠勤里 吳○杰 蘇○嬌	意見說明： 個人的房屋位於萬華區青年路 106 巷 18 號 2 樓，現因居於新北市中和區自強里 7 鄰國光街 109 巷 2 弄 15 之 1 號，希望市政府的相關通知都能寄至中和區的地址。	查臺端所陳位址屬本府公劃更新地區範圍內，惟未有實施檢送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將俟案件報核後再予協助	更新處(事業科)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
25.	中正區黎明里 黃○雲	意見說明： 陳情書 主旨：反對楊昇建設[擬定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 4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零星開發變更原都市計畫之街廓範圍暨廢除計畫巷道(26 巷)、既有巷道(34 巷)。楊昇申請案已妨礙公共利益，貴局應依職權審核駁回其申請，不得辦理公開展覽及送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如說明，請查照。(附件 4)	一、查臺端所陳更新案係位於本府 89 年 6 月 26 日公告劃定「臺北車站東南側更新地區」範圍內，實施者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申請報核，本府於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3 年 8 月 5 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103 年 7 月 31 日辦理都市更新公辦公聽會，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都市更新幹事會，結論略以：「...俟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並依審決意見修正，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後 45 日內申請召開幹事複審會議。」，尚未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另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尚未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後續仍應交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竣核定實施後，始得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相關事宜。 二、所陳涉及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議題，後續仍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後才得以核定實施。倘後續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建請居民出席會議表達意見，以維自身權益。	更新處(事業科) 林可睿 02-2321-5696 分機 2954
26.	萬華區和平里 黃○昌	意見說明： 一. 公園裏的樟樹快要給公務員藉故砍光，留下的大部份榕樹，因此台北的公園快要變成榕樹下的公園，馬路邊的路樹也是。 二. 水泥方塊磚人行道改了小塊磚又換為大塊磚面積越來越大把樹穴的面積擠得越來越小，颱風來紛紛倒下。 三. 台北市應聯合新北市將所有機車改為只許租賃以控制機車數量。 四. 建議青潭長興淨水場汙泥可提供為陶瓷業的原料。	樹木移除作業均經審慎評估，若係屬嚴重歪斜或傾倒致主根折損或多處根群折斷恐無法存活，主幹折斷嚴重影響樹型及後續存活率或病蟲危害嚴重等情事，方進行移除，並不會藉故砍樹，另因過去榕樹是臺北市市樹種植數量眾多，考量其淺根易倒伏及易竄根等特性，近十年來已不再種植榕樹，感謝您對公園樹木的關心。 陳情位置之人行道高壓磚現有尺寸為 30*30cm，並採抵石子收邊，依人行道現況更新，並無縮減樹穴面積。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曹皓翔 02-2303245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郝樂群 02-27208889 分機 8056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本市針對機車之使用管理與減量策略，採先構建便捷的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充分且優良的大眾運輸服務環境後，再加強目前已實施的各種運輸需求管理手段，如停車費率調整、機車退出人行道、騎樓等措施反映實際使用成本，逐步減少機車使用量，以有效控制機車數量。另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臺北都會區機車使用特性及策略規劃」委託案，期望透過機車使用特性，進行機車與各運具使用競合分析，並就機車用路特性與肇事等資料歸納整理，俾研擬可行之機車管理策略。	交通局 蕭潤君 02-27208889 分機 6853
			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水處)所屬長興淨水場等所有淨水場所生之淨水淤泥，目前皆經汙泥處理廠處理製成淤泥餅並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再利用廠商與北水處共同申請再利用許可，進行淤泥清運及再利用。目前由紅磚業者得標全數製成紅磚，符合環保減廢政策值得大力推廣，而北水處也並未限定再利用廠商之再利用方式，歡迎各再利用廠商一起為環境盡一分心力，也謝謝您寶貴的建議。	自來水事業處 李育輯 02-83695152
27.	關心中正萬華復興計畫的市民余○家	意見說明： 台北市是富有歷史紋理的城市，非正式住居是構成今日台北市城市發展的重要基石。根據統計今日台北市仍有 11000 間舊有違建，這些違建的住戶多半有門牌水電等國家認可的半正式地位，在這些開發案中將如何確保這些居民的居住權，特別是當前社會住宅租金如此之高。 建議事項： 公營，社會住宅合理的租金，更多民眾參與的機會和真誠磋商的必要。	一、舊有違建係指民國 52 年以前存在之違建及攤棚，本府針對舊有違章建築相關管理方式係依「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二、您熱心公益，關心市政建設，至感敬佩，特表謝忱。相關舊有違建處理內容及法令等資訊可洽本處違建處理科：胡崇羽，聯絡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8425。 有關舊違建部分，更新案實施者可申請△F6 之容積獎勵，以處理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等文件。 公共住宅的租金訂定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市場租金行情估價，依市價行情及綜合評估公共住宅申請人租金負擔能力予以訂定。本府業進行公共住宅租金分級收費規劃，原則為市價 85 折，對低收入戶給予之租金補貼。	建管處 胡崇羽 02-27208889 分機 8425 更新處(事業科)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 都發局(住宅企劃科) 張家純 02-23212186 分機 2505
28.	中正區永昌里張○耘	意見說明： 我住中正區寧波西街 181 巷 18 號 3 樓，附近有永昌公園，公園旁有幾百坪的違章建築，據聞是市場預定地，在此住了 20 年，盼能儘快完成市場預定地規劃，中正區還有如此破敗落後的違章，覺得不可思議。 建議事項： 既然是市場預定地，聽說住此居民已領搬遷費，為何未進行規劃。謝謝	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 二、有關反映本市中正區永昌公園旁百坪違建事宜，因違建查報事涉現場事證蒐集，倘案址涉新違建情事，請查告違建明確地點（含樓層位置）或檢附相關新事證通報本處，當據以辦理。感謝您關心市政，重視建物合法使用權益。	建管處 張益松 02-27208889 分機 8440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經查該處公園周邊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且非市場預定地。	產發局(市場處) 陳冠宇 02-23415241 分機 5002
29.	萬華區富福里 林○美	意見說明： 台北市南寧路 48 巷，沒有配套解決方式，就直接劃紅線，禁止我們停車，我只是甘苦人，靠擺攤過活，一個月沒賺多少錢，公務人員叫我自己去租車位，請問錢呢？請買單？停了五十幾年突然不行停，叫我們怎麼辦？而消防車都可通行，為什麼不能停？ 建議事項： 恢復原狀，讓我們停車 恢復原狀，讓我們停車 恢復原狀，讓我們停車	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停車管理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陳鵬介 02-27590666 分機 6122
30.	中正區 賴○嬌	意見說明： 龍山寺地下廣場是個北市景點，但長久多年累月文化商業都停留在 3、40 年代自從拆除攤販至今荒廢成一個台北市的弱勢區域跟圓環一樣蚊子館希望成為文創的開拓史，好好善用時代新人類新新青年的創舉開發出一個奇蹟，因有柯市長的帶領團隊的市府精神。 建議事項： 希望地下廣場能比照天母廣場做跳蚤市場這是一個時代的演變，地下進出口又是四通八達，是一個悠閒商業的好空間，希望市府團隊善加利用難得柯市長的團隊用心良苦的為荒廢的空間善加改變，舊有的都市景象做大大的改變，讓台北成為國際的形象煥然一新，增加國際的觀感。謝謝柯市長及團隊的辛苦。	龍山寺地下廣場現正規劃細節中，市民意見將視可行性交予未來營運團隊評估。	文化局 沈麗珍 02-2336-2798 分機 229
			B2 商場未來場地利用方向已併入本府社會局主政之「艋舺地區觀光活化計畫」進行研商，刻正由文化局朝向藝文展覽所方向規劃辦理，期望藉由 B2 場地的重新規劃帶入新的客群，除可活化 B2 場地使用外，亦可帶動 B1 商場的再發展。	產發局(市場處) 陳冠宇 2341-5241 分機 5002
31.	中正區新營里 羅○良	意見說明： 一. 中正紀念堂周邊建物高度限制應予放寬，維護建築特色及景觀一致性應與高度沒有任何相關，這樣的限制損害人民權益，在民主時代是開倒車。 二. 限高 53 公尺(30*1.5 倍，然後再加 8 公尺)這標準為何??為何不是 60、70、80...公尺。 建議事項： 應再開放高度，這人民的生存權。	有關臺端建議中正紀念堂高度限制放寬一節，本局經市長裁示後，刻正進行中正紀念堂周邊建物高度限制及檢討，後續本局將上開檢討結果提市都委會研議。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李冠儀 1999 分機 8287
32.	萬華區華中里 蕭○良	意見說明： 一.本人登記於太太名下之建物，與貴府訴訟 10 年未見善意回應，柯市長競選期間已將所有不實資料郵寄給您，亦未回應。 二.再就華中里建設而言，本來都市計畫是以果菜市場對邊先行都更，而後再興建果菜市場，捷運本來以龍山寺站起點延萬大路穿越華中橋至中和區華中站連接，短而省，竟被改由中正紀念堂，匪夷所思。 建議事項： 一. 希柯市長能交付貴府財政局及各相關局處處理清楚，不要像郝龍斌一樣傲慢。	有關臺端配偶所有萬華區環河南路 3 段○號○樓房屋使用本局經管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 337-2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面積 2 平方公尺，按樓層比例核算使用面積 0.5 平方公尺，因與本局間從未成立任何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係屬無權占用。臺端配偶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使用市有土地，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市有土地權益受損，依民法第 179 條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臺端配偶應負返還使用上開市有土地期間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經本局履次催收臺端配偶均未繳納，遂依法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	財政局 周長淳 1999 分機 6281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二. 釐清萬大捷運線更改原因及本里老舊社區都更計畫為何？屋齡均在 40 年以上，危危可岌，非都更不可。</p>	<p>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10 月 19 日判決本局勝訴，蕭君配偶提起上訴，復經該院裁定上訴駁回。惟查臺端配偶迄今未履行上開判決，本局將依法聲請強制執行。</p> <p>有關捷運萬大線路線起點為中正紀念堂，向您說明如下： 捷運萬大線於早期規劃階段，捷運局曾就路線起點提出中正紀念堂站或龍山寺站研擬方案，就「運輸效益」、「都市發展」和「工程執行」等因素進行整體評估比較，評估結果以中正紀念堂為最適宜作為起點，萬大線路線並於 99 年 2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 謝謝您對市政建設熱心提供具體之建議。</p> <p>一、經查萬華區華中里非屬政府劃定之更新地區，且未有申請人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在案，先予說明。 二、有關建物之改建，除了重建型更新，亦有協助增設電梯補助之整建、維護型更新等方式；另建物老舊亦可透過建改程序申請一般改建。 三、一般重建型更新案件之進程，可分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 3 階段。由於都市更新程序是需要充分意見整合的過程，溝通協調確是都市更新能否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整個都市更新案件實施過程中，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進行整合協調佔大部分時間，因此增進各方對法令權利義務的瞭解以及彼此間的互信合作的共同基礎，才是縮短都市更新整體作業時程的首要關鍵。 四、為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本處已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如尚有相關都市更新法令疑義，可經 15 人連署後向本處申請召開法令說明會，亦可洽本處法令諮詢專線（2321-5696 分機 3030 或 2645），當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府後續規劃之參考。</p>	<p>捷運局 林淑貞 23657811 分機 256</p> <p>更新處(企劃科) 林佳儒 02-2321-5696 分機 2826</p>
33.	萬華區富福里 陳○霖	<p>意見說明：我希望南寧路 48 巷 24 起到艋舺大道三水街 23 號止可進行都更。 因為都已超過 40 多年我也希望柯市長能注重一下？謝謝 建議事項：</p>	<p>一、經查您提出之標的位置（南寧路 48 巷 24 起到艋舺大稻三水街 23 號）非屬公劃更新地區範圍內，目前尚未劃定更新單元，亦無申請人申請劃定新單元在案，先予敘明。 二、因該位置非屬公劃更新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可自行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應續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5 條規定與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劃定。另有關於建物之改建，除了重建型更新，亦有協助增設電梯補助之整建、維護型更新等方式；另建物老舊亦可透過建改程序申請一般改建。</p>	<p>更新處(企劃科) 曾俊皓 02-2321-5696 分機 2928</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三、由於都市更新程序是需要充分意見整合的過程，溝通協調確是都市更新能否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整個都市更新案件實施過程中，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進行整合協調佔大部分時間，因此增進各方對法令權利義務的瞭解以及彼此間的互信合作的共同基礎，才是縮短都市更新整體作業時程的首要關鍵。</p> <p>四、另為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可至本處官網(www.uro.taipei.gov.tw)\常見問題或電洽本處法令櫃台23215696轉3030，或亦可透過15人以上之連署，向本處提出更新法令說明會申請，本處將委請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專案辦公室代表出席說明相關都更法令及疑義。</p>	
34.	中正區 賴○嬌	<p>意見說明： 中山堂及一些台北市的道路周圍用小磁磚，為什麼?路是平的，但小磁磚讓我們女性鞋跟都插在空隙，走路都要閃縫，下雨天都要小心。</p> <p>建議事項： 希望路平小組以後補路不要用小磁磚，久而都會路不平，以柏油鋪路為原則，省事又省錢又一路好走。</p>	<p>一、經查本市地磚鋪面車行道路多為都市發展局考量都市景觀、社區再造計畫等設置。另中山堂周邊道路已於本(104)年度，由中山堂管理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變更為瀝青混凝土路面。</p> <p>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之地磚鋪面車行道路係以現況維護為原則，惟如有地磚破損嚴重且反覆修繕維護不易者，將視路面使用狀況檢討變更為瀝青混凝土路面。</p>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維護工程科) 洪辰儒 02-27208889 分機 7959 陳星宇 02-27208889 分機 2601</p>
35.	萬華區富福里 林○○玉	<p>意見說明： 南寧路兩側近期被告知因消防隊無法通過，而劃紅線無法停車，但是三水街18巷也是消防車無法進入，所以建議兩側不要劃紅線。</p> <p>建議事項：</p>	<p>本案涉消防需求事宜，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將配合消防救災主管機關(消防局)評估辦理。</p> <p>經查南寧路48巷為本局列管「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搶救不易狹小巷道黃區路段，依規定劃設雙邊禁停紅線，以利消防及救援車輛通行與執行防災救災任務，另三水街18巷寬度僅1.5公尺，無法供救災車輛通行，故不符合消防通道及狹小巷道劃設禁停紅線列管要件。</p>	<p>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p> <p>消防局 林宜萱 02-27297668 分機 6315</p>
36.	更新會(市府告知已由公辦都更接手，故呈半解散狀態)里事長 王○玄	<p>意見說明： 本社區(水源二三期)與台北市府成立之都更中心已簽約3年半之久，但此次公辦都更說明會，並未將本社區列入。</p> <p>請問：台北市政府是否已正式將本社區摒除在都更計畫之外？若然，請台北市政府正式公告週知！讓社區居民有心理準備！</p> <p>建議事項： 若已列入，卻不方便公開，也請告知居民，以免社區整日耳語傳聞不斷，有損柯市府威信。 人而無信，不知其可。</p>	<p>一、目前公辦都更僅有大同蘭州斯文里地區、中正南機場整宅地區及中正臺大紹興南街基地3處評估地點已對外公開，其餘仍在研擬中，將俟確定後由本府對外說明。</p> <p>二、查水源二、三期基地位於本府89年6月26日公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兒童交通博物館附近更新地區」範圍內，於92年4月21日核准「水源路二、三期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經92年11月14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於94年3月17日經本市都市更新委員會第56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該事業計畫並未於期限內申請核定，後於95年2月23日核准更新會更名為「臺北市中正區兒童交通博物館附近更新地區水源路二、三期整宅都市更新會」，並重新甄選規劃團隊進行事業計畫之擬訂，至今尚未擬具都市更新案向本府申請報核。</p>	<p>更新處(事業科) 馮建穎 02-2321-5696 分機 3026</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三、都市更新需要充分溝通協調、整合意見才能順利進行。整個都市更新案件實施過程中，實施者與所有權人進行整合協調佔大部分時間，因此增進雙方對法令權利義務的瞭解以及彼此間的互信合作的共同基礎，才是縮短都市更新整體作業時程的首要關鍵，倘有關更新法令疑義，請逕洽本處。	
37.	萬華區仁德里 郭○興	意見說明：有件都更案是萬華區萬華一小段 177 地號土地於 102 年 3 月 20 日申請都更計畫，請問在何時可以批准？ 建議事項： 請書面答覆本人，台北市柳州街 77 號 => 請寄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二段 37 號 6 樓。	一、查本案係由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報核，103 年 1 月 3 日召開公辦公聽會，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幹事會議，先予敘明。 二、次查本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15 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正辦理都市更新後續審議事宜。	更新處(事業科)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
38.	中正區忠勤里 黃○鐘	意見說明： 南機場公寓公辦都更 一. 請注意住戶的意見：“方正”不是公辦都更就是要聽設計師意見”方正”我已經在網路，3/31 說明會都提出我的意見 二. 請提出正確的設計圖，道路用地不應變更使用。 建議事項：	本府目前所提規劃及建築設計方案皆未定案。後續將透過在地駐點及說明會等各種管道，收集並採納住戶意見，調整規劃及建築設計，以符合居民需求。	更新處(經營科) 宋豐荃 02-2321-5696 分機 3059
39.	萬華區 里民 蔡○娟	意見說明： 希望萬華有三多,巷道多、寺廟多、學校多，可以整併，使街道寬擴整齊，路面沒有停車，透過公有地興建集合住宅慢慢移居，且以板橋站前規劃為目標，建立大面積都更。 建議事項： 更新以先進的概念注入為目標，像太陽能、廚餘、雨水回收、綠建築為宗旨。	有關寺廟多部份，若有需本局協助事項將予協助。	民政局 黃國仁 1999 分機 8396
			一、關於學校整併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一)有關學校整併事宜，為統整教育資源，本市業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以為依據。本局將依整併辦法所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教育品質。 (二)整併後學校用途，將配合市府政策作整體發展評估以規劃後續用途，並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宜。 二、關於先進的概念注入建築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依據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須取得四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必要指標，及由其他七項指標任選兩項之選項指標），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新建建築物時將依規定辦理。	教育局 陳詩蓉 02-27256439
			本府交通局將配合公、民間單位於辦理基地開發及都市更新階段協助檢討周邊交通系統，並要求退縮適當開放空間俾留設人行及自行車道，另開發衍生之停車及臨時停車需求應於內部化滿足，以減少周邊道路衝擊。	交通局 劉國著 02-27208889 分機 6849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公共住宅均嚴選施工廠商與優良建築師，依基地區位環境特色與地區性需求態樣等條件進行細部規劃，藉專業與適切性的規劃，興建具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之通用好宅，綠建築至少達銀級標準、智慧建築將達合格級標準，有關臺端建議太陽能設施、雨水回收等均將納入考量。	都發局(住宅企劃科) 張家純 02-23212186 分機 2505
			一、一般重建型更新案件之進程，可分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 3 階段。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階段須符合相關法規的規模檢討標準；事業計畫階段中，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對於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的評定標準已包含更新基地規模、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等項目，斟酌給予容積獎勵。 二、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府後續規劃之參考。	更新處(企劃科) 林佳儒 02-2321-5696 分機 2826
40.	關心中正萬華復興計畫的市民 林○好	意見說明： 一. 表單設計不良，未有其他性別之選項，而且為什麼要問性別？ 二. 台北車站置物櫃不夠，也不夠智慧化，包含台鐵、京站、機場、捷運應串連各置物櫃，以燈號、螢幕表示，方便國內外旅客使用。 三. 萬華有許多歷史街屋(ex 貴陽街、康定路)，破舊但美麗，若是能夠加以整修發展(類似台南、鹿港)，對萬華之歷史保存會有幫助。 四. 都市發展應考量生態友善之面向(水利處)，而不只是綠美化。 五. 應鼓勵萬華龍山寺附近設立多樣的店鋪(類似迪化街那邊)。 六. 道路平整度應加強。 七. 萬華大拜拜應有適當管制以免擾民。 建議事項：	經了解表單所填之性別選項，係作為稱呼使用，惟反映宜有其他性別選項之建議，工務局將作為爾後表單設計之參考。 水利處自 101 年起至今分期分區進行河濱公園生態普查，作為後續環境規劃及維管之基礎資訊，以維持河濱生態永續及多樣性。 有關龍山寺附近設立多樣之店鋪部分，臺北市商業處規劃將閒置空間活化，導入創意店家吸引人潮後，創造特色氛圍以吸引更多店家進駐。 一、新工處在辦理整體道路更新時採四階段作業(第一階段：計畫更新路段事先協調管線單位，先行辦理道路底下老舊管路汰換。第二階段：路基改善及孔蓋減量調降。第三階段：路面全寬刨除加鋪。第四階段：防災維生孔蓋提升齊平。) 二、維護路面時除以高科技巡查車定期巡視，資料回傳道管中心，並檢討其改善方式業(1.小面積破損路面，以一車道或局部方正銑鋪更新路面。2.管線挖掘時採改良之回填材料與工法，縮短施工時間延長路面壽命。3.鋪面損壞裂縫還有填縫工法及高低差調整工法等因應措施。) 三、另新工處辦理路面更新係綜合考量道路損壞頻率、損壞面積、銑鋪歷程、挖掘申請面積、民眾通報及平坦度等因素，再經會議審慎評估後排定更新路段。	工務局(新工處) 丁煒宏 02-27208889 分機 6756 工務局(水利處) 陳筱薇 1999 分機 8184 產發局(商業處) 蔡惠真 1999 分機 6478 工務局(新工處維護工程科) 陳星宇 02-27208889 分機 2601
			有關反映萬華大拜拜應有適當管制以免擾民一節，本局暨本市各區公所依「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於活動前 30 至 60 日請主辦宮廟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環境維護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函請主辦宮廟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立具切結書，如未遵切結事項，致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時，	民政局 黃國仁 1999 分機 8396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區公所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舉情形及會議結論送警察局(含轄區分局)及場地管理機關，以作為來年度准駁路權及場地使用之參考，減少宗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41.	萬華區青山里 柯○隆	<p>意見說明：</p> <p>一. 台北市區道路、公園、河邊，大排道路等處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多處均改採 LED 路燈，但幾乎全數採用高色溫或是中色溫之 LED 燈泡造成市區照明之景觀美感未能如昔(以前多採橙色、低色溫之鹵素燈，整體氣氛呈現的溫馨暖和)。</p> <p>二. 經濟部能源局之路燈照明國家規範明文規定應採中、低色溫 LED 燈。</p> <p>建議事項：</p> <p>請全面採用(已改換者以及計畫更換者)橙色 LED 燈泡(低色溫)。雖然中色溫與法之規範相符，但是整體之氛圍仍遜於低色溫燈泡之柔和。尤其請停止(換置)高色溫 LED 燈泡。</p> <p>(之前曾經建議一以公文去方式，公園路燈處，但是情況非但未能改善，甚至擴大高色溫路燈使用，造成是市區夜景之混亂、醜陋。)</p>	本市路燈設置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佈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參考經濟部制定「全台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CNS15233 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等規定辦理路燈規劃設計及採購，至於您的建議本處將先行錄案配合經濟部納入建議。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曹皓翔 02-23032451
42.	萬華區新安里 王○怡	<p>意見說明：</p> <p>希望市府對自主更新能盡速處理，讓萬華 13 號基地的都更案，順利進行，也讓已送件的整個基地有三處的都更案。</p> <p>並能將自主更新、公辦都更之區別加以說明清楚，因有了公辦都更以後，我已整合好的部分住戶，變成要等公辦都更，因此讓我們有此問題。</p> <p>建議事項：</p> <p>公辦都更跟自主更新同時進行，不要特別重視，公辦都更讓已進行的一些自主更新，難以整合。</p> <p>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137 巷 51 號 5 樓</p>	<p>一、公辦都更代表政府基於政策目標主動介入引導城市發展，其思考面向應有較為全面之關照，因此本府盤整既有產業空間布局、重大建設、交通節點、歷史資源、創意資源之分布，以公有土地為引擎並優先協助弱勢整建住宅，選定為公辦都更地區。由本府整合範圍內相關計畫，考量弱勢照顧及地區產業活化，進行整體規劃。透過調整都市計畫，達成改善周邊基盤設施、增加公共住宅存量、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居住環境品質等目標。</p> <p>二、公辦都更基地將俟確定後，由本府對外說明。目前僅有大同蘭州斯文里地區、中正南機場整宅地區及中正臺大紹興南街基地 3 處評估地點已對外公開。</p> <p>三、由於都市更新程序是需要充分意見整合的過程，無論是民間辦理或是公辦都更，溝通協調確是都市更新能否順利進行的必要條件。整個都市更新案件實施過程中，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進行整合協調佔大部分時間，因此增進各方對法令權利義務的瞭解以及彼此間的互信合作的共同基礎，才是縮短都市更新整體作業時程的首要關鍵。</p> <p>四、本處將對於您提供之意見納入參考，針對目前社會大眾反映都更作法有未周全之處，本府將相關建議將納入後續參考以符人民期待。</p> <p>五、為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本處已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如尚有相關都市更新法令疑義，可經 15 人連署後向本處申請召開法令說明會，亦可洽本處法令諮詢專線（2321-5696 分機 3030 或</p>	都更處(企劃科、事業科) 林佳儒 02-2321-5696 分機 2826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2645)，當竭誠為您服務。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府後續規劃之參考。	
43.	中正區龍福里 李○祐	意見說明： 已列印出一張二頁，淺見請閱附件。 建議事項： 如蒙答覆請以電子郵件回至我的電子信箱(於附件最後有寫)。	一、台端對於捷運萬大線路線規劃指教有深入獨到的見解分析，令人感到敬佩，其中部分意見於早期規劃設計階段，捷運局亦曾列入優缺點評估方案，惟目前捷運萬大線路線及站位業已核定。 二、LG02 站位於國語實小前之南海路上，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動工，而 LG01 亦設站於南海路與羅斯福路口，其變更都市計畫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依目前設計方案，萬大線 LG01 站已與南門市場重建脫勾，惟保留未來捷運設施與南門市場連通之可能性；另其東側未來將與中正紀念堂站連通。 以上辦理現況向您說明，謝謝您不吝對市政建設熱心提供具體之建議。	捷運局 林淑貞 02-23657811 分機 256
44.	萬華區富福里 林○福	意見說明： 希望取消南寧路 48 巷紅線，讓居民方便進出，因住在這已六十多年，為何突然劃紅線造成居民很多不便。 建議事項：	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45.	萬華區頂碩里 張○祥	意見說明： 建議事項： 區域性傳統市場改建，如貴陽街二段直興市場已談了 30 年，市場旁邊基地要改建，很不方便。 請以書面回復。	直興市場因年代久遠建物老舊亟待整建，市場處於 87 年度即編列規劃經費辦理基地鑽探及先期規劃作業，惟因改建期間對承租攤商臨時安置地點難以覓得外，尚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因市場基地面積有限，改建後部分攤商需調整遷移至 2 樓營業，攤商意願整合困難，本處仍將持續檢討可行方案。	產發局(市場處) 蘇育正 02-23415241 分機 2116
46.	萬華區雙園里 唐○倫	意見說明： 目前政府擬將捷運萬大線 LG03 站體設在忠義國小，如此將造成 LG02 站與 LG03 站過於接近，LG03 站與 LG04 站過於遙遠，政府不能因為極小部份的地主反對，而罔顧其他多數台北市民的權益。 建議事項： 政府應依法強力徵收西藏路與萬大路交叉口少部份地主的土地，才能確保 LG03 站址的選址符合社會之公平正義。	感謝台端對於捷運萬大線 LG03 站站體設置位置提出寶貴意見，關於 LG03 站辦理現況，向您說明如下： LG03 站設置位置，歷經辦理多次公展及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結果，採納大多數意見做修正，優先使用公有地做為出入口用地，因此，將站體設置於西藏路上之忠義國小前，本變更都市計畫案並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近期即可公告發布實施。 謝謝您對市政建設熱心提供具體之建議。	捷運局 林淑貞 02-23657811 分機 256
47.	萬華區青山里 姚○儀	意見說明： 一.艋舺公園遊民的問題，在於管理，請各福利團體勿再提供食物，讓萬華居民不再因為身為萬華居民而矮人一等，雖在首善之區的台北，卻只有三等公民的居住品質。 二.台北已明定不可燃放鞭炮，但萬華大小廟日日在舉行廟會活動，不僅造成髒亂、交通、噪音、安全的問題，讓居民不勝其擾。 三.西園路與廣州街口，流鶯滿街站有礙正常風俗，且大部分是越南及	有關反映艋舺公園遊民、廟會交通、西園路與廣州街口流鶯等問題，本局說明如下： 一、有關艋舺公園遊民問題，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權責分工，除執行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工作，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護送返家或安置等事宜；另持續要求所屬員警執勤時，如發現遊民涉及違法或違規情事，依法嚴加取締。	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 童寶賢 02-23831727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大陸籍，不但影響國門觀瞻，且造成垃圾及髒亂。</p> <p>四.萬華區居民，華西街夜市，帶來大量垃圾，煙蒂和油漬，所以居住品質惡劣。</p> <p>建議事項：</p> <p>一. 目前有許多閒置的蚊子館，可以思考安置計畫，將社福團體的善心移至該處，自然可以再改善，其造成的髒亂</p> <p>二. 萬華有許多菸蒂，除加強取締違規者外，可讓遊民撿拾至一定數量(50根)才發便當，讓捐助者的善意勿成為懶散者惡意的使用。</p> <p>三. 可否請文化局協商各廟宇主持，共同商討一個固定的時間，舉行民俗文化節，其他時間即請各廟宇的活動不能鳴放鞭炮，製造噪音，且廟會活動限於廟宇內活動，勿打擾居民安寧。</p> <p>四. 還給居民通暢的交通。</p> <p>五. 請警察定點、隨時稽查，是否有非法移民以假結婚造成嚴重的風化問題和治安問題。</p> <p>六. 警方是否有包庇情色的不法行為導致取締不彰，也請稽查官箴問題，讓萬華治安更上軌道。</p> <p>七. 請定期洗街(可在凌晨 4-5 點)(可請里長協調攤販及政府合力出資，請民間清潔公司定期打掃)(同樣夜市，寧夏夜市，白天的街道十分清潔)請參考其做法。</p> <p>八. 垃圾桶不足，所以垃圾滿地，故增加垃圾桶設立。</p> <p>九. 隨地便溺的情形十分猖獗，請加以取締。</p>	<p>二、有關廟會交通問題，請廟方配合事項如下：</p> <p>(一)遶境活動於 3 天前在活動路線上設置告示牌面，提醒用路人經遶境路線，應減速慢行或改道，避免發生交通壅塞；活動結束後應自行將告示牌面拆除。</p> <p>(二)遶境隊伍沿線應使用最外側 1 車道，並預留可供其他車輛通行之安全距離，以免影響車流通行。</p> <p>(三)增派工作人員在各路口協助指揮、疏導交通，遶境隊伍行經路口遇有交通號誌管制時，應遵守號誌行止，以減輕交通衝擊。</p> <p>(四)參與活動機車騎士應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p> <p>三、有關西園路、廣州街口外籍流鶯拉客部分：</p> <p>(一) 自 104 年 1 月迄今，本局萬華分局查獲越南籍及大陸籍人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3 件 4 人，並持續派員前往探訪取締，經查係部分飲酒店從業女子駐足在西園路、廣州街馬路旁巷口或騎樓地周邊，伺機以口頭邀約喝茶、飲酒、唱歌等方式招攬店家生意，並非私娼公然在公眾出入處所招攬客人；私娼可疑駐足地段，經多次加強取締，查大多位於西昌街、桂林路與康定路等路段。</p> <p>(二) 針對轄內飲酒店等特種營業場所規劃臨檢勤務，以防杜不法；另該分局自 104 年 1 月迄今共計查獲應召站 3 件 39 人、私娼館 12 件 38 人、養生館 17 家 63 人、飲酒店 9 件 29 人、一樓一鳳 16 件 49 人、防制拉客 139 件 176 人。</p> <p>(三) 業將前揭路段及該處各飲酒店列為重點查察處所，並針對飲酒店從業女子易聚集攬客區域及私娼可疑駐足地段，分別按月規劃「防制飲酒店陪侍女子在外拉客專案」及「強化取締私娼」專案勤務，每日編排制服與便衣警力輪替方式，沿線巡守並執行定點守望，亦設置巡邏箱由巡邏人員 24 小時前往簽巡、增設路檢點加強盤查，強化該區域巡守密度，以防制私娼及流鶯沿街拉客之行為。</p> <p>(四) 有關萬華區轄內非法色情業問題，該分局每月均規劃有「防制飲酒店陪侍女子在外拉客專案」、「強化取締私娼」及「掃黃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專案執行防制取締工作，並有具體績效，惟本局仍持續要求該分局加強辦理，以淨化治安環境。</p>	
			<p>本局就艋舺公園街友部分說明如下：</p> <p>公園處持續舉牌宣導公園不發餐，引導福利團體將捐贈物資轉送由本局協調發放，以減少街友聚集並維護環境清潔。</p>	<p>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林宜蓉 1999 分機 1633</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宗教團體於辦理宗教活動時應避免燃放爆竹煙火且於活動前加強作好交通疏導，並遵行宗教場辦理各項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以提升本市居住環境品質。</p>	<p>民政局 黃國仁 1999 分機 8396</p>
			<p>有關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依本府民政局所訂「臺北市民俗遶境或類似宗教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規定由區公所於活動進行前 30 至 60 日內邀集主辦單位及市府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再由主辦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規定向警察局申請。交通單位為降低宗教活動辦理期間交通影響及避免不必要之民怨，將請主辦單位儘可能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隊伍開始集結時應加派工作人員維持與會人員秩序與安全。 二、規劃遶境隊伍儘可能利用最外側車道順向，並依照路口號誌行進，避免於路口逗留表演。 三、遶境途中各香案神壇應避免設於主要幹道，儘可能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及避免臨時更改路徑。 四、主辦單位應安排工作人員於遶境隊五行經之公車站牌引導公車進出站，以利公車正常運作。 五、遶境影響範圍內道路增設告示牌面，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p>行經相關學校之繞境活動如涉及上課或考試期間，請提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校方公告或於學生聯絡簿告轉知家長預為因應。</p>	<p>交通局 葉意雯 02-27208889 分機 686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反映本市萬華區大小廟日日在舉行廟會活動噪音汙染問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之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戶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二、台北市燃放爆竹管制時段規定，平日晚間 11 點後禁止燃放，本局均會在廟會活動前要求廟方燃放後務必派員清掃，如未清掃乾淨，將予以告發處分。 	<p>環保局 謝明原 02-2728-7266</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三、有關反映西園路與廣州街口環境髒亂，本局將派員加強站點及取締，並增加收運頻率及宣導勿隨地丟棄垃圾。</p> <p>四、有關反映華西街夜市觀光客眾多帶來大量垃圾、菸蒂及油漬，經查該夜市自治會管理妥善，未發現有環境髒亂情事。</p> <p>五、有關反映行人專用清潔箱不足，建請向當地里里長反映，本局洽地方意見辦理。</p> <p>六、有關反映隨地便溺等情事，本局將持續派員加強轄區內熱點之巡查，如有查獲，將予以告發處分。</p>	
48.	萬華區富民里黃○宗	<p>意見說明：</p> <p>一. 萬華艋舺公園自 94 年完工至今，已證明設計完全錯誤，已經不值得修復，已變成萬華區居民心中厭惡之毒瘤，可謂萬華之恥。</p> <p>二. 遊民不僅占據公園，甚至廣州街鄰近公園居民住戶之騎樓（例如廣州街 146 號~150 號常有遊民長期坐臥嚴重影響景觀及住戶生活）。</p> <p>建議事項：</p> <p>一. 請市府拆除艋舺公園，重新設計改建（修復只是浪費錢）。</p> <p>二. 請協助市民有一個最起碼安全乾淨的生活品質，幫忙禁止遊民坐臥逗留於騎樓。</p>	<p>查龍山寺為三進四院宮殿式建築，屬南方式合院建築，故公園內庭園之四周考量配合龍山寺有三合院之迴廊配置相互呼應，迴廊採「」字型透空開放之設計，保持視覺穿透，是考慮傳統建築倫理，也兼顧了整個廣場與中軸等特色，且鄰廣州街的廣場就是龍山寺廟埕的延伸，藉以擴大廟埕之功能並延續其意象，重新連接龍山寺與早期艋舺的發展史。</p> <p>本公園自 94 年完工使用迄今，提供市民通行、休憩、遮陽及遮雨等功能，應無設計錯誤之情事，經本局(公園處)評估尚不宜冒然拆除。另本局(公園處)已於 105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園內老舊設施改善等，造成您的不便，尚請諒察。</p>	<p>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曹皓翔 02-23032451</p>
			<p>本局就街友部分說明如下：</p> <p>本市公園處與警察局於艋舺公園內持續巡邏，禁止民眾日間於公共空間倒臥睡覺。本局並針對街友需求及意願提供生活救助、福利申請、就業轉介及安置等服務，持續追蹤輔導街友回歸生活常軌，期共創社區安寧與街友權益兼顧之友善環境。</p>	<p>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張玉嫻 1999 分機 1633</p>
			<p>有關艋舺公園周遭環境整潔部分，本局萬華區清潔隊均專案加強派員清掃，以維環境整潔。</p>	<p>環保局 謝明原 02-2728-7266</p>
49.	萬華區仁德里陳○照	<p>意見說明：</p> <p>艋舺老社區存在許多日據時代的老都市街道計畫,不符合現今的街道使用,是否該做新時代的變更改變。</p> <p>建議事項：</p>	<p>市民道路兩側用地係屬私有財產，逕行變更將有礙私地主權益，惟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基地周邊計畫道路不足 8M 應退縮補足 8M 以維護居住安全及提高環境品質，建議後續於辦理都市更新時一併退縮辦理。</p>	<p>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陳依平 1999 分機 8288</p>
50.	萬華區富福里左○玲	<p>意見說明：</p> <p>市長您好，謝謝您百忙之中抽空至龍山國中座談，為了中正及萬華區之發展，真心感激！</p> <p>我從小出生、長大皆在萬華，對這裡已經有相當感情，萬華也確實交通便利，人情味濃厚，然遊民問題相當令人困擾，過去歷任市長無人可解決，更遑論馬總統於市長任內蓋的龍山商場，亦成為遊民逗留地及蚊子館！請您可協助解決，恢復萬華市容吧！</p>	<p>有關興建遊民收容中心部分說明如下：</p> <p>本局目前並未規劃於萬華區設置遊民收容中心。</p>	<p>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林宜蓉 1999 分機 1633</p>
			<p>有關反映萬華區遊民及龍山寺周邊治安等問題，本局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萬華區遊民問題，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權責分工，除執行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p>	<p>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 童寶賢 02-2383-1727</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建議事項：</p> <p>一. 請不要興建所謂的遊民收容中心於萬華,那只會使更多遊民往萬華移動!這並非僅為鄰避情節之考量,而是萬華如欲真正發展的隱憂…(晚上九時之後龍山寺附近街道單身或是結伴的女子真的不敢走阿!)</p> <p>二. 我們的住所(南寧路 48 巷)前兩日劃設紅線,希望能塗銷之,請勿影響居民的停車權。</p> <p>三. 其它種種,煩請市長及相關局處多費心了 Thanks!</p>	<p>辦等工作,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護送返家或安置等事宜;另持續要求所屬員警執勤時,如發現遊民涉及違法或違規情事,依法嚴加取締。</p> <p>二、有關龍山寺周邊治安問題,經查該處周邊道路於晚上 9 點之後,大部分商家已熄燈停止營業,故部分路段較為昏暗,造成單身或結伴女子不安。爰此,針對前揭路段,業責由本局萬華分局規劃專責勤務,加強該處巡邏密度,並於巡邏時開啟警示燈,增加深夜時之見警率,提高民眾安全感。</p>	
			<p>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p>	<p>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p>
51.	萬華區富福里左○琪	<p>意見說明：</p> <p>市長您好,謝謝您百忙中聆聽市民的意見,我是從小就在萬華出生,生長的在地人,天橋拆了我覺得很棒,空間看起來更寬廣,但最近南寧路 48 巷突然畫紅線,讓我們都很錯愕!我能理解公共安全問題!在畫紅線之前,是不是可以先跟我們討論,而不是一張白紙寫要畫紅線就直接畫了,請先與我們溝通討論,如果可以請開放龍山國中讓我們能停車,請勿影響居民的權利!謝謝</p> <p>建議事項：</p>	<p>一、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p> <p>二、查龍山國中已配合該計畫於夜間時段開放 22 格汽車停車格位供民眾停放,歡迎洽該校詢問。</p>	<p>交通局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陳鵬介 02-27590666 分機 6122</p>
			<p>有關「開放龍山國中停車」一事,本局說明如下： 查龍山國中業已開放民眾夜間及假日月租停放汽車,且查尚有餘位,倘有需求,請逕向該校總務處洽詢。聯絡方式：龍山國中劉宏恭先生,電話：02-23362789 轉 501。</p>	<p>教育局 陳詩蓉 02-2725-6439</p>
52.	萬華區富福里莊○清	<p>意見說明：</p> <p>我在這住 54 年南寧路 48 巷從來沒劃紅線,請給我方便請取消,謝謝。</p> <p>建議事項：</p>	<p>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p>	<p>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p>
53.	萬華區富福里王○仁	<p>意見說明：</p> <p>建議事項：</p> <p>南寧路 48 巷可停車,願柯市長能體諒居民無處停車之苦。</p>	<p>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p>	<p>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鵬介 02-27590666 分機 6122</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54.	關心中正萬華復興計畫的市民 郝○淮	<p>意見說明： 本人為台灣大學學生，原位於中正區富水里的國防醫學院現為本校水源校區，故亦算中正區居民。</p> <p>柯市長選前曾提出「城市進步不是犧牲歷史遺跡而來」之政見，亦曾簽署本里內於 2002 年由文化局評選為全市 69 座老舊眷村保存價值第三名的「嘉禾新村」全區完整保存之承諾，但文化局長倪重華竟做出只保存三棟歷史建築之決議，形同滅村。本里陳麗真里長曾向市長建言，富水里如紐約哈林區，隔壁水源里在寶藏巖聚落的活化下已「脫胎換骨」，嘉禾新村正如未活化前的寶藏巖，等待市長承諾之兌現與再生。</p> <p>建議事項： 一. 市府團隊利用「公館水岸防災性都更」契機，通盤處理文資保存，生態復育，居住正義，地主權益，地區觀光再生，都市防災等課題。 二. 嘉禾新村拆除危機在即，請市府協調建管處等單位暫緩國防部拆除執照申請，「以時間換取空間」。 三. 懇請市長秉持「文化優先」、「誠信施政」理念，實現選前簽署之「全區完整保留嘉禾新村承諾」。</p>	<p>有關「嘉禾新村」保留 1 案說明如下： 一、本局針對「嘉禾新村」相關文化資產價值審議及決議已於歷次會勘及審議過程邀集所有權人、管理單位、關注本案之提報人、公民團體等相關單位出席會議並陳述意見。本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審議，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並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各委員之專業背景，包含文化資產、歷史、考古、建築、景觀、都市計畫等領域，進行全盤考量及審議，以確認是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經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8、69、70、71 次會議審慎討論後作成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公告登錄「嘉禾新村—永春街 131 巷 1 號、永春街 131 巷 5 號、永春街 131 巷 3 弄 4 號及防空洞」為本市歷史建築。</p> <p>二、文化資產之保存作為都市發展的一環，涉本府多機關權責，必須在法令層面、社區營造與都市發展上尋求適宜方案，本局已納入本市文化基金會於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城市裡的文化聚落能不能更有創意的活化？以臺北市的眷村為例」中得到的創意回饋，針對嘉禾新村 3 處歷史建築後續保存活化計畫提出遠景規劃，並與未來防災公園相互結合，以期在保留文化資產價值精華的同時，創造安全而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並具體實踐文化資產與都市發展的共生共榮，使歷史建築之保存更具創意與實用性。</p>	文化局 沈麗珍 02-2336-2798 分機 229
			有關臺端建議公館水岸防災型都更通盤處理文資保存一節，目前本局刻正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研商三總舊址防災型都更案，有關嘉禾新村文資保存部分，本局業已納入規劃考量，後續將配合文資保存作業進行都市規劃。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李冠儀 1999 分機 8287
			本案申請人未依文化局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文化局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3643000 號函提送樹木保護計畫，後續俟申請人提送樹木保護計畫並經文化局審查後再行辦理。	建管處 吳欣潞 02-27208889 分機 8367。
55.	萬華區富福里 劉○田	<p>意見說明： 家住南寧路 48 巷 26 號 3 樓，48 巷原為寬大的巷子，為何需要劃雙邊紅線，希望取消紅線的劃設。</p> <p>建議事項： 請以書面答覆。</p>	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56.	萬華區富福里 林○昌	<p>意見說明： 建議事項： 希望柯市長能多多體諒北市民的生活辛苦，以及外出的停車位不足，請市長取消南寧路 48 巷的紅線（禁止停車）。</p>	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57.	萬華區果菜市長對面里蘇○昌	<p>意見說明：</p> <p>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包含多項硬體軟體建設都非常有眼光也很重要，這些規劃涵蓋了文化、歷史、經濟，但是獨獨缺少了一樣”生態環境”的復育，市府如能調查研究一下，環南市場堤外的位置，以往河岸有樹木及一群鷺鷥小鳥棲息，居民路過河邊時，尤其在黃昏時可見水鳥悠然飛翔，在河中取食，但在前任市長任期中，把樹木砍掉，建了步道給人走，卻趕走了大自然的原住民，從此再也不復在夕陽下時，看到千鳥舞夕陽的台北生態奇觀（世界少見吧！我們有，但毀了！）我們市府團隊有說要外國觀光團在台北停留 60-90 秒，如果在歷史、文化、經濟、交通建設之餘，花一點點心和錢，恢復河岸原住民的生態，不但有觀光之用，也還給市民一個景點，表彰台北人尊重生態的觀念。</p> <p>建議事項：</p> <p>恢復環南市場外河岸的樹木群，供水鳥棲息與生活，給牠們繼續陪我們生活下去（如需要我有往日的照片）。需要我做甚麼，告訴我！！</p>	有關環南市場外河岸樹木移除部分係為該區域樹木罹患褐根病，為避免民眾休憩時樹木倒塌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故將病株移除，並進行該區域藥劑薰蒸處理，以維護河濱樹木健康管理。	工務局 陳筱薇 1999 分機 8184
58.	中正區南福里廖○豐	<p>意見說明：</p> <p>針對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公辦都更,市府團隊非常用心，規劃完善，讓中正萬華翻轉，非常謝謝市府團隊用心，惟僅限公共建設方面，民間都更均未提及，本人有以下建議，詳如下。</p> <p>建議事項：</p> <p>一. 中正萬華老舊社區，屋齡超過壽年（50 年）之老舊社區房屋比比皆是，倘遇強震，這些房屋將是危樓。</p> <p>二. 建議市府通盤檢討，提高容積率，俾利民間都更。</p> <p>三. 建議市府成立權責單位，負責民間公辦都更事宜，俾利都市更新。</p>	有關臺端建議本府辦理中正萬華地區通盤檢討以提高容積率，俾利民間都更一節，考量都市發展公平一致性，過去相關變更及通盤檢討作業係以調整土地使用為原則，並未調整法定容積率，倘為加速推動自辦都更，建議可循都市更新相關獎勵方式或容積移轉提高容積，俾利增加都更誘因。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李冠儀 1999 分機 8287
		<p>一、公辦都更代表政府基於政策目標主動介入引導城市發展，其思考面向應有較為全面之關照，因此本府盤整既有產業空間布局、重大建設、交通節點、歷史資源、創意資源之分布，以公有土地為引擎並優先協助弱勢整建住宅，選定為公辦都更地區。由本府整合範圍內相關計畫，考量弱勢照顧及地區產業活化，進行整體規劃。透過調整都市計畫，達成改善周邊基盤設施、增加公共住宅存量、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居住環境品質等目標。</p> <p>二、公辦都更基地將俟確定後，由本府對外說明。目前僅有大同蘭州斯文里地區、中正南機場整宅地區及中正臺大紹興南街基地 3 處評估地點已對外公開。</p> <p>三、為協助民眾辦理都更，本府刻正規劃權責單位負責民間公辦都更事宜，將俟確定後再予公開。</p> <p>四、如有相關都市更新法令疑義，歡迎洽本處法令諮詢專線（02-2321-5696 分機 3030 或 2645），當竭誠為您服務。</p>	更新處(企劃科) 吳芷恩 02-2321-5696 分機 2933	
59.	萬華區富福里黃○梅	<p>意見說明：</p> <p>龍山寺周邊未來市府團隊計劃進行的改變本人非常支持，但非常期待能改善廟宇周邊所充斥的非法色情及非法電玩、色情按摩及所謂”站壁”，其實這些在西昌街、桂林路、康定路等，有日益嚴重的情況，相當期待市政府團隊能大力掃蕩，以免在神聖的廟宇旁卻充斥著很大的反</p>	<p>有關反映龍山寺周邊色情及電玩問題，本局說明如下：</p> <p>一、針對轄內飲酒店等特種營業場所，業責由轄區萬華分局規劃臨檢勤務，以防杜不法。經統計該分局自 104 年 1 月迄今，共計查獲應召站 3 件 39 人、私娼館 12 件 38 人、養生館</p>	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 童寶賢 02-2383-1727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差，也會給遊客留下很不好的印象。</p> <p>建議事項：</p>	<p>17家63人、飲酒店9件29人、一樓一鳳16件49人、防制拉客139件176人。</p> <p>二、將飲酒店等特種營業場所列為重點查察處所，並針對飲酒店從業女子易聚集攬客區域及私娼可疑駐足地段，分別按月規劃「防制飲酒店陪侍女子在外拉客專案」及「強化取締私娼」專案勤務；另每日編排制服與便衣警力輪替方式，沿線巡守並執行定點守望，亦設置巡邏箱由巡邏人員24小時前往簽巡、增設路檢點加強盤查，強化該區域巡守密度，以防制私娼及流鶯沿街拉客之行為。</p> <p>三、有關非法電玩部分，業責由轄區萬華分局規劃專案勤務，派員實施臨檢查察及便衣探訪，且列為經常性臨檢重點目標，並加強蒐集相關違法情資，全力查究不法。經統計該分局自104年1月迄今共計查獲4件26人86檯、賭資29萬3,183元。</p> <p>四、有關萬華區轄內非法色情及電玩業問題，該分局每月均規劃有「防制飲酒店陪侍女子在外拉客專案」、「強化取締私娼」及「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專案執行防制取締工作，並有具體績效，惟本局仍持續要求該分局加強辦理，以淨化治安環境。</p>	
60.	中正區文盛里 陳○甄	<p>意見說明：</p> <p>為了舒緩中永和到台北市的車流量，目前羅斯福路三段316巷為單行道，但實際上此道路非常壅塞，且學生自行車常逆向行駛產生不便。觀察周遭巷弄，僅有羅斯福路三段284巷為雙向道，此284巷也常有會車堵塞，加上紅線違停的機車，自行車數量眾多，使雙向會車十分困難。</p> <p>建議事項：</p> <p>建議將羅斯福路三段284巷改為單行道，且規劃自行車道，此舉可舒緩中和永和到台北市的車流量，二來可降低學生自行車逆向危險問題，三來可降低既有會車時所產生之喇叭噪音與車輛所排氣汙染。</p>	<p>該巷道實施雙向通行已行之有年，對當地居民而言，其進出動線尚稱便捷；若改為單行道，勢必改變民眾通行習慣，對周邊住戶生活必定產生影響，且當地居民尚無共識，目前亦無法配置自行車道，俟未來里民達成共識後，再配合辦理後續規劃事宜。</p>	<p>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p>
61.	關心中正萬華 復興計畫的市 民都更計劃的 地主 高○泰	<p>意見說明：</p> <p>台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201-2、352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已經過市政府「都更事業計畫」核定，但目前遇到幾項問題，難以推動。</p> <p>建議事項：</p> <p>一、本案「變更實施者」已送件甚久，但市府相關局處皆未處理，延宕甚久。</p> <p>二、都事更新已經核定的案件，應該趕快推動，目前有部份文化團體從中做梗，相關意見及市府各局處會議已有明確決議。</p>	<p>一、查臺端所述更新案係為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201-2、352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業經本府104年10月1日府都新字第10431260003號函核定在案，先予敘明。</p> <p>二、倘後續涉及本處應辦事項，本處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p>	<p>更新處(事業科)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p>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三. 強烈建議社區規劃師的規劃及文化團體的意見必須符合所有法令規定，並尊重地主的權益。		
62.	水源市場會長 謝○洋	意見說明： 市場的改建或硬體的改善，更需要軟體的配合，以改善消費環境，再造傳統市場，提振商機。 茲就傳統市場共同及期待協助解決的事項，簡列如下： 一. 市場周圍儘可能設停車場，除方便停車，也可留住傳統市場多量採購的消費者。 二. 最近幾年傳統市場有較多的第二代接手或轉讓年青人士的進入，較易導入現代經營理念，請協助設立網站，進而網路行銷，宅配服務，提供加速轉型的契機。 三. 開放傳統市場攤位數的一定比例「多攤一戶」，讓市場的空攤可以讓旁邊攤商承租，擴大攤位面積，帶動市場營運，否則依目前法規空攤承租資格：1.原住民 2.低收入 3.身障人士 4.就業輔導人士。如此空攤依舊是空攤，無助市場營運，也阻斷了發展。 建議事項：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針對觀光景點、市場商圈或停車需求較大區域，皆會檢視及評估於區域內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或研擬周邊土地規劃停車場之可行性，將持續依個案評估檢視。 一、未來規劃改建之市場將結合軟體改造計畫，以士東市場為標竿，進行攤商經營輔導團隊進駐、教育訓練、觀摩活動、環境衛生品質提升等方案，以建立市場特色的行銷策略，強化市場自治會與攤商自我管理。 二、另本處已於市集主題網站/市集尋寶中提供 980 處名攤介紹並提供電話宅配服務；並於市集主題網站/線上市集，提供 58 處特色攤網路宅配服務；攤商如有網路行銷需求，可向本處提出申請登錄上網。 三、關於開放一戶多攤案，本處刻正釐清現行實際可運作之情況及開放「一戶多攤」需求係屬通案性質或個案性質，俟有結論再行函復水源市場自治會辦理情形。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鵬介 02-27590666 分機 6122 產發局(市場處) 蘇育正 02-23415241 分機 2116
63	萬華區仁德里 里民 楊○○玲	意見說明： 萬華區柳州街 86 巷 16.18 號及廣州街 81 巷 5-2 號一樓，其中 16.18 號有明顯的違建行為，81 巷 5-2 號占用防火巷並且將油煙對著我家，造成我極大的困擾，請市政府儘速處理。 建議事項： 請以正式書面回復。	一、依本府 104 年 9 月 25 日府授都新字第 10431703200 號函辦理。 二、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 三、現場勘查案址未有施工中事宜，其違建材質老舊，尚無新違建之明確事證，本處已就現場拍照存證。倘您有足資證明案址違建係民國 84 年以後新增之相關事證，仍請協助提供過處以利辦理。 一、本局稽查大隊於 104 年 10 月 8 日 18 時 30 分致電陳情人先行詢問有關反映情事詳細內容，並表示廣州街 81 巷 5-2 號該戶，於兩戶間之防火巷巷口處上鎖是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疑慮，將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答覆。 二、另柳州街 86 巷 16.18 號該戶住家廚房油煙污染問題部分，本局稽查大隊復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派員會同陳情人，經查該址為一般住家，該戶設有抽油煙機油煙處理設備，稽查時現場未烹煮，未發現油煙逸散污染情事，惟已勸導住戶設備保養及變更排油煙管排放方向，以維周遭環境品質。	建管處 王帥裕 02-27208889 分機 8440 環保局 謝明原 02-2728-7266
64.	萬華區富福里 姚○川	意見說明： 台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48 巷，現已劃為門口與對面雙紅線，不合理也沒配套措施，應該家門口不能畫紅線，因為我們自己家機車並不會影響，救火車的進出。	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建議事項： 將門口的紅線畫除，已畫出機車可停的位置。		
65.	萬華區和平里 許○昌	意見說明： 一. 都市更新條例 25 條之 1，自辦都更同意比例達多少政府才願意將反對戶代為徵收？ 二. 都更條例 36 條，當法院已判決強制執行，政府應代為強制拆除。 建議事項：	本市都更不同意戶處理方式，雖尚可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及依本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辦理。惟因更新案件涉民眾財產權與公共利益，後續已積極研議都市更新爭議處理配套機制，以維護民眾居住權益。	更新處(事業科)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
66.	萬華區富福里 陳○紅	意見說明： 我住這裡三十多年，覺得寧靜安全，但從路劃紅線後，變車多，且車速度變快，非常危險，尤其小孩更難照顧，所以請恢復原來。謝謝！ 建議事項：	經洽里民建議地點為南寧路 48 巷，本巷道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列管為臺北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黃區），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基於公共安全等因素，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並供消防通道使用。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
67.	萬華區富福里 林○婷	意見說明： 中正萬華區有南機場整宅，或是一些非正式聚落像是紹興社區、華光社區，事實上為台北提供了非常便宜的居住場所，在此的居民，也是台北發展過程中重要的勞動力所在，政府開發過程中，如何確保在這些基地上的居民不會流離失所？ 建議事項： 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應優先保障開發中受影響的居民居住的權利，先建後拆，沒有產權的租戶，違建社區的居民，更要保障可住公共住宅，不需排隊抽籤，租金要依可負擔原則，不同所得交不同租金，租期不應有限制（國外沒有任何國家的公宅有租期，都是符合資格就續住）。 公宅優先照顧經濟弱勢，而非所得分位 50%以下，太寬鬆了，不要怕標籤化，應是正視貧窮的居住問題！	一、本府刻辦理南機場整宅一、二、三期公辦都市更新，以「先安置後改建」為目標，確保弱勢族群權益，並以分期分區方式，維繫在地社會網絡連結，並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催化都更進行。 二、推動公辦都更就是為了保障地區居民的居住權益與品質，不論所有權戶或社經弱勢租住戶，市府皆會保障都更期間的安置。 三、本處將對於您提供之意見納入參考，針對目前社會大眾反映都更作法有未周全之處，本府將相關建議將納入後續參考以符人民期待。	更新處(經營科、事業科) 宋豐荃 02-2321-5696 分機 3059 董仲凱 02-2321-5696 分機 3041
			一、公共住宅的租金訂定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市場租金行情估價，依市價行情及綜合評估公共住宅申請人租金負擔能力予以訂定。本府業進行公共住宅租金分級收費規劃，原則為市價 85 折，依不同收入分級，給予不同之租金折減。 二、因本府現階段公共住宅數量有限，為滿足市民階段性居住需求及維護合理「轉換輪替率」，鼓勵承租戶於租期屆滿轉申請租金補貼租住民間住宅，讓其他市民亦有公平機會接續進住，故訂有租期之規定。 三、因本府平價住宅及出租國宅弱勢民眾集中，造成民眾對於政府興辦住宅有居住品質低落之刻板印象，並引起周邊居民排斥；有鑑於此，本府公共住宅限定家庭年收入 40%分位點以下（預計放寬至 50%分位點以下），避免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過度集中居住，以達到融合混居之精神。	都發局(住宅企劃科) 張家純 02-23212186 分機 2505
68.	萬華區新安里 賀○	意見說明： 萬大線 LG03 站，目前計畫在西藏路、中華路口附近，不合理，應改回原計畫，西藏路萬大路口。 原因：	感謝臺端對於捷運萬大線 LG03 站站體設置位置提出寶貴意見，關於 LG03 站辦理現況，向您說明如下： LG03 站設置位置，歷經辦理多次公展及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結果，採納大多數意見做修正，優先使用公有地做為出入	捷運局 林淑貞 02-23657811 分機 256

編號	市民	意見說明及建議事項	各單位回覆內容	權責單位/承辦人/聯絡電話
		<p>一. LG02 與 LG03 太近了。</p> <p>二. LG03 在西藏路與萬大路口是幾乎直角轉彎，未來列車經過此地一定要停車或減速，是設置車站的好地方（不設站也要減速等於多停一個站）。</p> <p>建議事項：</p>	<p>口用地，因此，將站體設置於西藏路上之忠義國小前，本變更都市計畫案並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近期即可公告發布實施。謝謝您對市政建設熱心提供具體之建議。</p>	
69.	萬華區 姚○盆	<p>意見說明：</p> <p>請市府代為宣傳「華越文化廣場」提昇觀光人潮，提供書面資料 1 份供參考，協助納入萬華景點。</p> <p>因民間宣傳力量有限，希望成為台北小越南。</p> <p>建議事項：</p>	<p>有關結合越南文化，舉辦文化觀光節一事，建議先提請萬華區公所評估、盤點「華越文化廣場」現有相關越南文化資源，先以小規模形式辦理，吸引當地及本國旅客參與，待積蓄足夠觀光能量後，再行評估擴大規畫辦理文化觀光節。</p>	<p>觀傳局 游美娟 1999 分機 3369</p>
			<p>本局將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中「新移民美食報馬仔」專頁及「新移民會館臉書粉絲專頁」協助宣傳該廣場，另本局辦理新移民活動均會宣導越南文化。</p>	<p>民政局 楊靜媚 1999 分機 1906</p>
70.	林○昌	<p>意見說明：</p> <p>許久未開里民大會，距今有將近 18 年未開，建請盡速開啟。</p> <p>康定路 277 巷過於窄巷，如有發生回祿之災，消防車將無法進入，裡面住的都是獨居老人，救護車也難進難出。</p> <p>建議事項：</p> <p>康定路 287 巷 9 號，原為 287 通往 277 巷弄道，因本人在此〔287 巷〕出生，據地方長老說此巷有人關說更改此道為私人所有請明查。</p>	<p>經查康定路 277 巷寬度約 1.6 至 4.1 公尺，長度約 102 公尺，非本局列管消防通道及狹小巷道，另基於救災需求，本局已派員勘查並針對該路段周邊道路狀況預為瞭解因應災害搶救相關作為，以維護該區域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消防局 林宜萱 02-27297668 分機 6315</p>
			<p>查萬華區康定路 277 巷及 287 巷分別為 4 公尺、8 公尺寬東西向計畫道路，其中 277 巷尚未依計畫範圍開闢；另查康定路 287 巷 9 號旁現況並無計畫道路連接康定路 277 巷及 287 巷。</p>	<p>交通局 劉國著 02-27208889 分機 6849</p>
71.	萬華區新起里 葉○爾	<p>意見說明：</p> <p>在萬華區生活了二十年，身為一名衣食無虞的大學生，我時常看著西門捷運站附近〔我家附近〕有一些遊民，睡在路邊，無家可歸，後來有一次半夜十二點湊巧行經台北車站，更恍然發現車站附近有上百位遊民在路邊躺著睡覺，做為一個衣暖食足的人，我非常憂心他們在冬夜裡受寒，在飢餓中受凍。</p> <p>建議事項：</p> <p>我曾幻想，是否公部門能出手設立一個給於遊民暫住，協助找工作、洗澡、清潔，避免在夏夜受蚊蟲肆虐，冬夜受凍的居所，不讓遊民成為永被忽略的弱勢！謝謝市政府今日的說明會！</p>	<p>有關街友部分說明如下：</p> <p>本局社工員長期關懷輔導該處需協助之民眾，並且不定期夜訪，依渠等需求及意願提供收容安置、生活救助、福利申請、就業轉介等服務，並針對無安置意願者列冊追蹤，遇低溫期間，社工員將加強夜訪，提供弱勢民眾禦寒物資及輔導前往避寒處所。本局將持續秉持為弱勢服務之精神，努力追蹤關懷輔導以改善其生活現況。</p>	<p>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張玉姍 1999 分機 1633</p>
72.	關心中正萬華 復興計畫的市民來協尋機會 蔡○文	<p>意見說明：</p> <p>往返臺北中正和新北永和的中正橋。</p> <p>建議事項：</p> <p>改建流程過於緩慢，懇請雙北的市長，交通局長，都發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公務人員親蒞中正橋行走三趟，並逗留些許〔站於橋上〕，也許能體會改建的急迫，別等到出事才組專案處理。</p>	<p>目前新工處已開始辦理改建工作，預計於 105 年完成工程設計，且相關報告書須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於 106 年開始辦理施工事宜。</p>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洪辰儒 02-27208889 分機 7959</p>
			<p>查中正橋改建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召開多次會議，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已針對交通動線規劃部分提供相關意見。該案已決議於原址旁另建新橋，並將舊橋恢復原貌作為自行車道，另交通局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將持續於橋梁施作階段，配合就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維持事宜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改建進度。</p>	<p>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博文 02-27208889 分機 6858、 張綺 02-27599741 分機 7109</p>